

股票代码：603799

股票简称：华友钴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39

##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公司董事张炳海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王惠杰先生、陈学先生，监事袁忠先生通过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38.46 万股，监事沈建荣先生通过桐乡锦华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.75 万股，上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8%。

●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，减持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，合计减持将不超过 85.5525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14%）。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●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85.552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4%，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#### 一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《华友钴业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，公司董事张炳海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王惠杰先生、陈学先生，监事袁忠先生（以上人员通过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

“华信投资”)间接持有公司股份),监事沈建荣先生(通过桐乡锦华贸易有限公司(简称“锦华贸易”)间接持有公司股份),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,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,减持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%,合计减持将不超过85.5525万股(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14%)。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了《华友钴业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38),上述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7月10日至2017年7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42.78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22%,减持数量过半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### 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,具体减持情况见下表:

姓名	职务	持股主体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数量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张炳海	董事、副总经理	华信投资	集中竞价	2017.7.10-2017.7.18	61.35-65.50	52.92	0.0893%
王惠杰	副总经理	华信投资	集中竞价	2017.7.10-2017.7.18	61.35-65.50	25	0.0422%
陈学	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	华信投资	集中竞价	2017.7.10-2017.7.18	61.35-65.50	5.7575	0.0097%
袁忠	监事会主席	华信投资	集中竞价	2017.7.10-2017.7.18	61.35-65.50	0.9375	0.0016%
沈建荣	监事	锦华贸易	集中竞价	2017.7.10-2017.7.18	61.35-65.50	0.9375	0.0016%
合计			/	/	/	85.5525	0.1443%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,上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:

姓名	职务	持股主体	本次减持前	本次减持后
----	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

			持股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持股股数(万 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张炳海	董事、副经理	华信投资	211.68	0.3572%	158.76	0.2679%
王惠杰	副总经理	华信投资	100	0.1687%	75	0.1265%
陈学	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	华信投资	23.03	0.0389%	17.2725	0.0291%
袁忠	监事会主席	华信投资	3.75	0.0063%	2.8125	0.0047%
沈建荣	监事	锦华贸易	3.75	0.0063%	2.8125	0.0047%
合计			342.21	0.5774%	256.6575	0.4330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一致。

(三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。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8日